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自建房建设工程的施工方、企事业单位、自建房所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或组织新农村建设并负责统一规划农村自建房建设的村集体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范围内依法进行农村自建房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工整顿期间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降等自然灾害；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施工人员罹患疾病、分娩、流产；
- （八）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残、自杀。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财产损失；
- （二）施工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的自身人身伤亡；
- （三）超出医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品目录

和医疗设备目录)的医疗费用;

(四) 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医疗保险或类似保障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间接损失;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 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或自施工工程项目被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开工之日或保险人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但应不迟于施工工程项目被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开工之日), 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就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施工人员或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
- (五) 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属于宣告死亡的，仅需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伤残的，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六) 医疗费用索赔需提供: 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施工人员人身伤亡的,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施工人员死亡的, 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施工人员残疾的, 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施工人员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施工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者死亡的, 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第三者残疾的, 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对每次事故所有第三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限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施工人员：是指参与农村自建房建筑施工过程的相关人员，包括被保险人的雇用人员、帮工亲属等。

附录一：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20%
(八)	八级伤残	15%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